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黃柏誠

被告 朱麗敏即阿傑高山蔬果行（更名鐵門木瓜牛奶）

陳哲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朱麗敏即阿傑高山蔬果行（更名鐵門木瓜牛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19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40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75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8、被告朱麗敏即阿傑高山蔬果行（更名鐵門木瓜牛奶）負擔百分之6

01 2，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麗敏即阿傑高山蔬果行（更名鐵門木瓜牛
09 奶，下以姓名稱之）邀同被告陳哲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 108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土地
12 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0.76%計算。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
13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
14 益；又被告朱麗敏於110年9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約
15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
16 率加0.9%浮動計息，日前年利率為1%，並自111年7月1日
17 起利率按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1.26%計算。並約定自撥
18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即
19 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分別自113年11月3日、113年11月25
20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分別積欠本金139,156元、228,1
21 99元，及其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

2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27 戶往來明細查詢單、土銀公告指標利率公告對照表等件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31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5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
07 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
08 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本金、利
10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利息及
1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19 四項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黃家麟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原告預納
02	合計	5,140元	